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李賢祥

中華民國113年3月

目 錄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5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身障就業業務	5
二、勞資關係業務	7
三、就業職訓業務	11
四、勞動檢查業務	22
五、跨國勞動業務	30
六、勞動條件業務	33
七、綜合規劃業務	36
八、秘書室業務	37
參、未來努力方向	39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二、落實法令宣導，合宜勞動條件	
三、促進國民就業，強化職能訓練	
四、整合職重資源，多元身障就業	
五、關懷移工生活，保障勞雇權益	
六、完善職安體系，輔導檢查併行	
肆、結語	40
伍、【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4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賢祥}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教。感謝貴會持續給予勞動局支持及督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能保障桃園勞工權益，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桃園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敬意。

本市勞動力人口逾 121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同仁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歷經新冠疫情 4 年多，各國產業鏈皆受影響，惟自 109 年至 112 年，本市勞動力人口仍不減反增，逆勢增加 10 萬人，勞動參與率從 58.7% 提升至 61.6%，為六都最高。《天下雜誌》2023 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經濟面-提供充足就業機會》為六都第一名，期能透過本局重點業務打造桃園為勞工友善城市！

首先，本局勞政業務實績說明如下：

- 一、獲得勞動部 109、110 及 111 年「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直轄市組第一名。
- 二、112 年獲得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特優獎及創新獎。



- 三、獲得內政部 112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成績甲組(直轄市組)第 1 名。
- 四、獲得 112 年桃園市政府金桃獎- CEDAW 旗艦獎【局處組】第 2 名、性別平等創新獎【局處組】第 3 名。
- 五、獲得「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績優縣市」110 年優等獎、111 年特優獎。
- 六、獲得勞動部考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執行成效」優等。
- 七、獲得勞動部考評「委辦直轄市辦理就業中心業務績效考核」優等。
- 八、獲得行政院檔案管理局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各項重要業務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推動重點說明，尚祈不吝指導勉勵。

一、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 (一)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
- (二)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113 年預計開辦 48 班，訓練人數預計 1,43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
-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已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
- (四)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維護勞工權益

-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結合產官學多方面資源，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 (二)積極結合國中小及大專院校等學校及其學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從學校開始扎根體驗暨觀摩活動，向下深化安全衛生知能。
- (三)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6,590 場次；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1,759 場次。
- (四)提供多元申訴及檢舉管道，輔導及檢查並重，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三、保障合法移工及雇主的權益

- (一)進行移工生活訪視：本市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工廠、宿舍、家庭看護及查察檢舉移工非法工作案件。
- (二)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才藝體育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 (三)打造全新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擴編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現場媒合、視訊媒合、雙語諮詢、移工與雇主資訊交流等服務。服務中心於 112 年 9 月份起提供服務，新增 4 名雙語人員，提供移工及雇主即時翻譯

與溝通；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提供 1,114 人次雙語諮詢服務。

四、促進身障者職業重建與就業

- (一)提供身障者專業評估及深入且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協助 605 名身心障礙者。
- (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112 年 12 月義務進用之事業單位 1,864 家，實際進用人數達 8,3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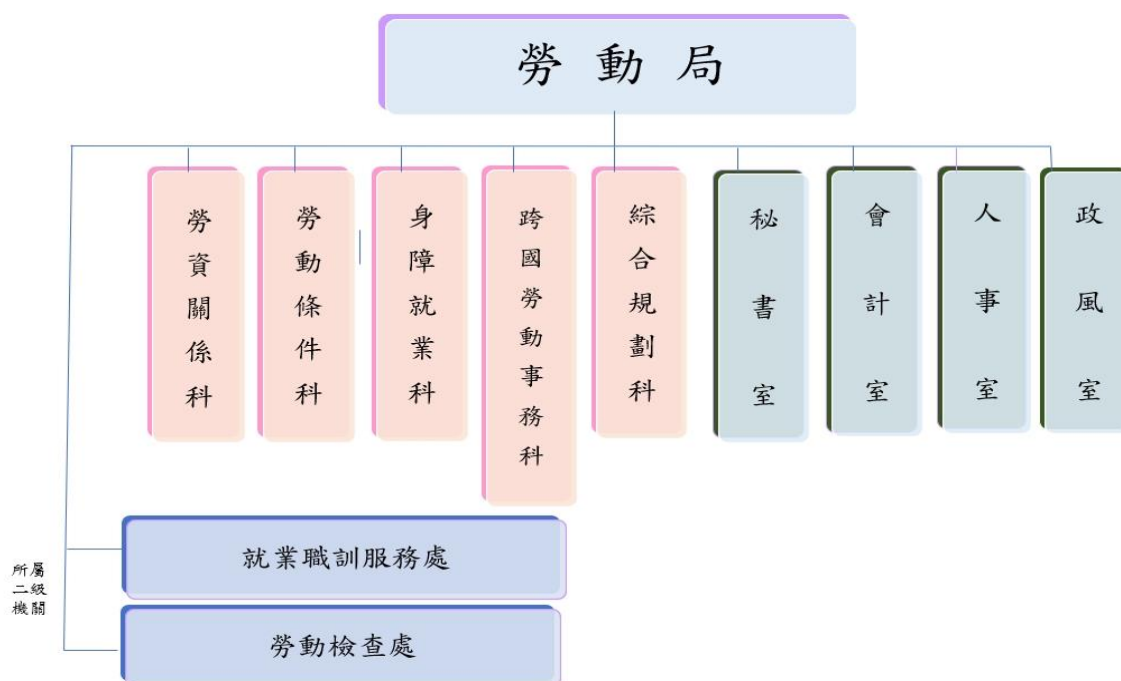
五、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 (一)112 年編列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二)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2,119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已達 2 萬 1,288 家。
- (三)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計有 545 家。
- (四)協處勞資爭議，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調解 1,349 件，協助勞工追回 7,406 萬 7,737 元。

六、落實勞動法令宣傳，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一)為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已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4 億 709 萬餘元。
- (二)為協助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補助與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另 112 年協同社會局及教育局組成專業輔導團實地輔導友善育兒職場設(措)施，並辦理講座及論壇，邀請績優企業現身說法，鼓勵企業標竿學習，與企業共同打造友善職場。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身障就業業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等服務資源及開發工作機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

(一)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諮詢、轉銜、追蹤等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目的；於桃園區及中壢區設置2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服務605位身心障礙者。
2. 於112年11月9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嘉年華。活動內容包含本市身障職業重建成果展示、身障街頭藝人表演、現場視障按摩師肩頸紓壓按摩、庇護工場擺攤和身障專案徵才。
3. 支持性就業服務，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訓練及職場支持輔導，並開發就業機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就業服務，進而

順利於職場中獨立工作，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服務 210 名身障者。

4.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13 年規劃辦理 5 大職類 10 個職訓班，提供 162 參訓名額。
5.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促進適應職場工作並穩定就業，規劃就業市場趨勢講座、職場觀摩體驗、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成長團體。113 年規劃 4 梯次成長團體、16 場職場觀摩體驗、8 場就業市場趨勢講座。
6. 庇護性就業服務，輔導 19 家庇護工場，強化身障庇護員工職能提升，並持續推動身障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113 年重點加強庇護工場「轉銜服務」及「品質提升」，辦理庇護員工職能增強轉銜計畫、庇護工場轉銜獎助、轉銜成功專業人員獎助，並持續職業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輔導，另推動庇護就業績優人員選拔。
7. 短期就業服務，開發公部門 150 個身心障礙者短期就業職缺，培養其職場工作能力，以利接軌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8. 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穩定就業，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1 案 43 萬 454 元及手語翻譯服務 111 案。
9. 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協助 64 家企業進用 170 位按摩師，輔導於公共場域設置 19 處按摩小站及駐點，及私人按摩院所 60 家，執業中按摩師共 228 人，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視障按摩巡迴宣導活動 22 場次，訪視輔導 101 次。
10.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提升就業、創業意願，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就業技能及競爭力，提供各項身障就、創業獎補助，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補助 120 人 105 萬 5,838 元。113 年規劃辦理 4 場創業知能研習、3 場創業前小團體、1 場創業觀摩，並提供 20 場次 1 對 1 創業輔導。

(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

1. 本市 112 年 12 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構)為 1,864 家，已足額進用 1,731 家，法定應進用 6,335 名身心障礙者、實際進

用 8,384 人。

2. 為提升本市轄內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13 年推動辦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入場輔導計畫」，輔導企業擬定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開發身心障礙者職缺，113 年預計入場訪視輔導 50 家廠商、辦理 10 場次專案徵才及 2 場法令宣導會。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宣導會



職業重建嘉年華-身障求職區

二、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一)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1.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112 年觀摩活動已於 9 月 21 及 22 日辦理。
2.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1,349 件。
3. 本局勞資爭議仲裁案件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共受理勞資爭議仲裁案 7 件。

(二)提升工會勞資糾紛調解服務品質

1. 辦理工會幹部勞資爭議調解專班

考量工會之功能在勞資關係維護，並於集體勞動權益維護中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及效果，期藉由培訓工會成員調處相關知識，提升本市勞資爭議調解協調量能及勞資和諧程度，112 年業於 9 月 19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為期 3 日之工會成員勞資爭議協調專班，安排勞資爭議調解實務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調解實務及相關法令規範知識等內容，計 28 人次參與。

2. 補助工會聘請駐點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為增進工會法律知能，提升工會協助會員處理勞資爭議服務品質，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實施要點，補助工會聘請駐點律師費用每場次新臺幣 2,500 元（單次駐點至少 3 小時）進行法律諮詢服務。每年度每一總工會預計最高補助 20 場次。

3. 推薦優秀工會幹部參加勞動部調解人訓練

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推薦具備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實務經驗 2 年以上之資格者，於完成勞動部指定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由勞動部發給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為提升本轄勞工權益福祉，提升勞工參與工會意願，並精進工會幹部知能，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送優秀工會幹部名單至勞動部參訓，以期增加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人組成之多元性，以弭紛爭、促進勞資和諧。

(三)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資會議成立家數，針對本市轄內已投保勞工保險但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每月發函宣導依法成立勞資會議。為使事業單位認識勞資關係相關法令，俾以落實遵循，112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已於 3、5、7、9 月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3,190 人參加。

(四)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

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112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次之基層工會入場輔導，並有 8 家企業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五)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勞工權益基金 112 年編列預算為 4,500 萬元，為持續提升勞工福祉，113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規模擴增 2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及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12 年9月1日-113 年 1 月31 日
職業災害慰問金	199 人次 762 萬 2,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 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4 人次 84 萬 3,072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187 萬 8,347 元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45 人次 51 萬 9,795 元

(六)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 截至 113 年 1 月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共 545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83 家，產業工會 21 家，職業工會 337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本市輔導工會家數如下表：

工會 類型	市級 總工會	企業 工會	產業 工會	職業 工會	工會 聯合會	總計
家數	3	183	21	337	1	545

-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3. 加強勞工職能訓練

(1)工會辦理提升職能勞教課程，提高補助至 7 萬元，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修訂公告相關補助要點，以鼓勵各工會積極辦理職能勞教課程。

(2)與本市市級總工會合辦技能活動及工會運作實務交流論壇，提升勞工勞動權益專業知能及工會運作能量。

4. 補助工會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為促進工會正常運作發展，提供遭受打壓工會於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提供律師代理酬金扶助，有助於工會循裁決機制得到救濟，保障工會權益。

5. 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112年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類型	補助場次	參加人次	補助金額
勞工教育	130 場	1 萬 1,674 人次	1,055 萬 9,206 元
育樂活動	12 場	1 萬 9,330 人次	862 萬 4,614 元

(七)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辦理「桃園市勞工趣味競賽」活動。

(八)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12 年度已辦理 71 場，參與人數達 5,458 人。

(九)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助學補助，經勞動部核定就學補助者，本局擴大加碼補助最高為 1 萬 1,800 元。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申請案件計 83 件，補助金額 83 萬 6,553 元。

(十)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為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擁有精湛技術之職人，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邀請民眾一起透過多元、活潑的園遊會、豐富的 DIY 體驗與達人作品介紹，了解桃園特殊技職並宣揚技職體系的重要性。

(十一)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

對於弱勢民眾提供住屋修繕社會福利及救助，結合本市工會協助改善弱勢民眾之住家品質，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擁有安心居住的環境。112 年度計有 3 位民眾申請且獲本局協助。

(十二)提升對話力

於 112 年 9 月 8 日邀集專家、勞工及雇主團體等市政顧問代表，召開勞工政策諮詢會議，以勞、資、政三方對話方式，進行勞動政策諮詢及意見交換。

三、就業職訓業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為厚植本市各階段勞動人力培養，整合相關局處及單位網絡資源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一)建立完善就業服務網絡及就業安全體系

1. 建立完善就業服務網絡

(1)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

本市轄內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另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銀領就業 BAR」、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整合本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建立虛實整合的就業網絡，提供深入且便捷服務

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服務，

使求職求才透過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本市特別設置「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整合職業訓練、就促課程、現場徵才活動等資源，結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 地圖」功能，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的管道。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管道。透過職缺地圖民眾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府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效果。

(3) 聯結在地就業相關資源，提升就業媒合率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觀光旅遊局、青年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婦幼發展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透過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每年辦理約 200 至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辦理亮點徵才活動，以紓解特定產業缺工需求，並積極開發各類多元職缺，有效提升媒合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止，共辦理 82 場大型及中小型徵才活動，求職人數共計 5,221 人次，媒合 4,164 人次，媒合率 79.75%。



10 月就業博覽會



12 月現場徵才

(4) 打造本市中高齡暨高齡者就業服務專區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為針對各類求職民眾提供適切的專業求職求才媒合服務，111 年 9 月於桃園區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銀領就業 Bar」，113 年 3 月將於中壢區提供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駐點服務。



銀領就業 Bar-職場適應課程



銀領就業 Bar-職場體驗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強化求職技巧與建構職涯發展觀念

(1)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 20 場次，695 人次參與。

(2) 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

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協助其撰寫履歷，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受疫情影響，為讓求職民眾在家防疫也能持續精進自我，做好求職就業準備，「履歷健診與職涯諮商服務」接軌至網路平台，提供專業人員以視訊方式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簡易諮詢共計 150 人、深度諮詢共計 24 人、履歷健診共計 144 人。

(3)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對象瞭解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計 327 人參加。

3. 完善資遣勞工就業轉銜及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提升就業安全

(1)辦理就業求職安全查察及裁罰

受理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不實徵才、就業隱私及職缺薪資未達 4 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等規定之申訴及裁處案，並主動查察徵才廣告及宣導相關法令，提升雇主及事業單位之認知避免違法並保障民眾求職權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主動查察徵才廣告件數計 65 件。

(2)辦理求職防詐騙、就業隱私等就業安全宣導

於 DM 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職訓服務處網頁「求職防騙」專區等各項媒體宣傳管道，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結合講座及戲劇表演，至本市高中職學校及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協助青年學子瞭解自身求職權益及就業資源與管道。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辦理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6,755 人。



求職防騙校園劇團活動照片

(3)資遣通報受理及轉介

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協助被資遣就業轉銜服務，協助申請失業給付、推介就業或提供職訓相關訊息，以輔導被資遣員工早日重返職場。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資遣通報人數計 6,789 人。

(4)仲介本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及評鑑，以促使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求職權益。於 112 年 8 月 30 日、31 日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分為 A、B、C 三等級，轄下 6 家私立就服機構共 4 家獲得 B 級，2 家獲得 C 級，為促使機構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評鑑後輔導作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辦理完竣。

(二)全方位服務各類族群就業媒合

1.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措施

(1)青年就業三讚

①學習讚—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

為鼓勵青年及中高齡者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及中高齡者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核定 203 件，補助 185 萬 1,983 元。

②證照讚—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

鼓勵本市青年及特定對象(中高齡者、重返職場者、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本市市民符合前開規定考取技術士證照或職業聯結車、職業大客車、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後，提供獎勵金，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已累計補助技術士證 351 人(甲級 10 人、乙級 341 人)、職業駕駛執照 758 位(共含 61 位女性駕駛及 33 位具重返職場身分)，核發補助金額共計 1,614 萬 4,000 元。

③安薪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

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另提供雇主 1 萬元僱用獎勵。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媒合效益 2,167 人次、核發獎勵金額 1,669 萬 3,000 元。

(2)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為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針對 15 歲至 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透過完整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釐清職涯發展方向並透過就業評估及推介就業連續滿 90 日，1 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已協助 103 位青年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及開立職涯履歷表。

2.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為全國首創，針對本市年滿 50 歲以上之退休或退出勞動力市場中高齡、高齡者，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90 日，補助每人 1 萬元就業獎勵金，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持續就業貢獻所長。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補助 318 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核發補助 318 萬元。

(2) 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並給予補助，雇主如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員工達 3 成、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萬元，合計補助 25 萬 8,000 元。112 年共計協助 74 家雇主繼續僱用 189 位高齡者，經調查 113 年預計有 66 家雇主仍繼續僱用 166 位高齡者，顯示本計畫已有效將勞動力運用延長。

3. 協助本市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他對象就業，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1)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2)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 ① 就業職訓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南區培力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結合本府社會局、婦幼發展局辦理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進行就業宣導。
- ②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新住民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 ③ 為提升新住民受訓機會與參訓意願，一般訓練新住民身分甄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每班保留 3 名新住民優先參訓，協助新住民落地生根有頭路。另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費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已補助 16 人次，補助金額 4 萬 192 元。

(3)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

- ① 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及就業需求，於 112 年 10 月設置本市第一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依區域規劃因應原住民族個別化需求及經濟產業發展，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協助其就業媒合、強化職業訓練、加強開發原民友善廠商，打造原住民族友善就業城市，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底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職場參訪及就業講座累計服務 3,414 人次。
- ② 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博覽會、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

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另為提升原住民族參訓意願及機會，每班保留 5 名供原住民族優先參訓。

- ③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投入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工作，每月彙整提供本市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職缺，提供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相關職缺，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現有 11 家廠商提供 67 個職缺，鼓勵原住民族投入物流運輸業。

(4)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

- ①育嬰留停-重返職場-在家充電：結合勞動力發展署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共 640 門課程、731 本電子書、161 部影片，提供有需求之育嬰留停者在家充電學習，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
- ②加倍有電-重返職場-職訓補助：二度就業婦女參加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費用全額補助，另全日職訓課程提供職訓生活津貼，按基本工資 60%發放。考取技術士證照或職業聯結車、職業大客車、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後提供獎勵金：113 年申請甲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職業駕駛執照者（職業聯結車、職業大客車、職業大貨車）者發給 8,000 元，符合重返職場者之資格條件以原標準予以獎勵外，另加發 1,000 元。另取得職業駕駛執照之女性，再加發新臺幣 3,000 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補助 61 位女性駕駛及 33 位具重返職場身分者。
- ③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起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鼓勵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經推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 90 日，發給 3 萬元；部分工時受僱期間滿 90 日，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發給 1 萬 5,000 元。另鼓勵雇主提供有照顧家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職缺，雇主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經推介之婦女，僱用滿 30 日，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000 元獎勵，最長 12 個月。

(5)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

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協助個案自主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服務施用毒品個案 36 名，經輔導成功就業 25 名，推介就業率 69.44%。

(6)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活動

①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辦理 20 場次，695 人次參與。

②透過辦理線上及實體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名人講座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構職涯發展觀念，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 3,501 人次。

(7)提供失業勞工津貼補助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 5,136 人。

(8)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3 年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協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30 歲因家庭照顧致退離職場的民眾順利重返就業市場。經本處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 90 日，發給就業獎勵津貼 1 萬 5,000 元，滿 180 日再補助 1 萬 5,000 元，最高補助 3 萬元，預計協助 84 名失業勞工穩定就業。

(9)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方案

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及(青

年)跨域就業津貼，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已補助 1,127 人次，補助金額 4,616 萬 3,141 元。

(三)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促進就業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掌握地區產業人才需求，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教育，統合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13 年預計開辦 23 班，訓練人數預計 69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已開班 9 班，開訓人數 207 人。



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2. 加強職訓推介及訓後就業率媒合

針對求職民眾提供綜合性諮詢，結合地區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就業技能培力評估，協助民眾參與職業訓練培育專業技能，提升就業進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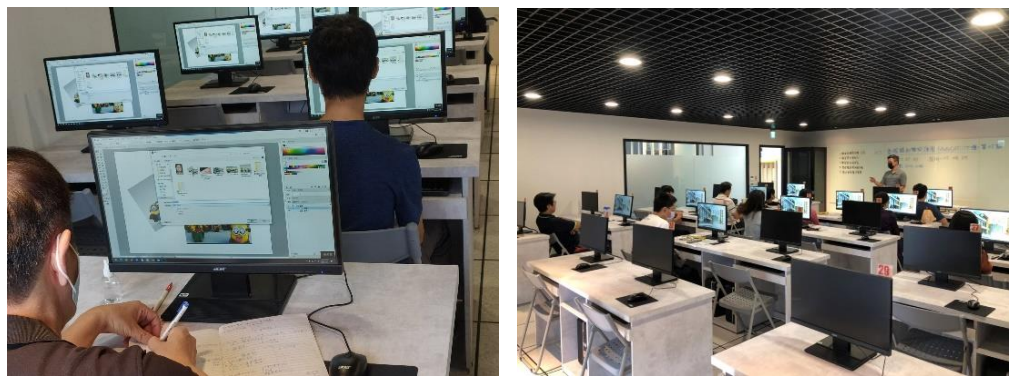
3.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與本市各大學合作辦理「產學專班」，配合產業創新計畫政策推動，結合本市產業特色及就業市場需求，如以「智慧科技」、「電動車」及「物聯網」等或其他創新產業之領域規劃課程主題。是類課程係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方式，以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或透過企業參訪、輔導考取專業證照等方式，使參訓學員習得專業知能與技術，以因應企業求才及民眾求職雙方需求。112 年結合中原大學開設創新產業 Python 與 OpenCV AI 視覺應用班、Python 與 ChatGPT 整合應用 AI 人才培育班、銘傳大學無人機競速空拍證照班、中華產業創新競爭力協會 AI 聊天機器人應用班

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共開辦 4 班，參訓人數 78 人。

4. 積極結合本市各項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化課程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共同辦理「挖掘機操作專班」，專業課程訓練加上檢定考試場地規格的實機練習(全額補助技術士證照考試費)，培養參訓學員習得一技之長，112 年共 24 人結訓，14 人考取證照。另於本府南區培力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電腦繪圖」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如電腦平面繪圖美編班、電腦輔助機械繪圖班等)。112 年 9 月截至 113 年 1 月開班 2 班，開訓人數 32 人。



電腦繪圖訓練課程

5. 因應國際新趨勢，規劃 ESG 永續規劃師課程

因應國際 ESG 之新興規範，開辦 1 班次 ESG 永續規劃師人才培訓課程，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開訓人數 60 人。

6. 原住民及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及新住民多元專長，提升失業民眾工作技能，開辦短期專業職能訓練，並於訓後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112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原住民課程，提供 80 個訓練機會。另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112 年共辦理 3 場次新住民課程(創意拼貼馬賽克燈手作班、AI+短影片吸睛行銷術班、創意仿真多肉盆栽手作班)，提供 90 個訓練機會。

7.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結訓學員加強訓後就業，積極運用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措施，提高訓練單位及結

訓學員媒合僱用機會，113 年預計辦理 25 班照服員專班(含 1 班自訓自用)，提供 740 個訓練機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開班 5 班，開訓人數 364 人。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8.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辦理「職訓成果展暨就業博覽會」，規劃職業訓練成果展現結合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博覽會預計邀請 60 家廠商參與，提供至少 3,000 個職缺。另加強推廣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以協助更多求職者就業。



職訓成果展暨就業博覽會

四、勞動檢查業務

本府秉持與勞資雙方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自主管理，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逐步朝向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一)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

1. 建構高風險危害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18 場次。

2.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質查核及事業單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檢查，112 年度已查核 30 場次。(113 年度上半年執行 10 場次，全年度目標數 20 場次)
3. 113 年度「春安專案輔導檢查計畫」，截至 113 年 2 月 18 日，已辦理 320 場次。
4. 「特化專案輔導檢查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76 場次。
5. 「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診斷輔導篩選」之輔導及檢查，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821 場次。
6. 112 年「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共辦理 190 場次。
7. 針對營建工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批發零售、運輸及倉儲、電力供應業、其他陸上運輸業、停車場、漁船作業及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6,590 場次。
8. 為維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辦理本市轄內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以確保勞動權益並維護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品質。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查核 8 場次。

(二)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推動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工作，落實法遵訪視計畫，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勞動條件，提高勞動檢查效能，維護勞工權益。
2. 勞動條件檢查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 1,759 場次。

(三) 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會（含安衛家族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場作業危害預防，落實自主管理，增進企業防災能力。
2. 辦理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勞工

訓練)課程，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112 年度共辦理 17 場次（含 1 場協辦），共計 774 人次參與。

3. 為結合職場防災資源，降低職業災害，本府勞動檢查處 112 年 10 月 22 日與聯新國際醫院合作舉辦「小小杏林營，職安我最行」主題闖關遊戲活動，以醫療院所高風險作業潛在危害為核心，設計相關危害健康因子遊戲（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人因工程危害及職場不法侵害），邀請 48 位國小中高年級小朋友於遊樂中學習，藉由趣味多元的闖關活動，使小朋友從小建立職場安全意識，寓教於樂，讓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知識從小扎根，埋下安全衛生的種子，進而讓職安觀念在地生根茁壯，營造友善職場健康環境，期提升桃園勞動力發展，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健康的目標。



小小杏林營，職安我最行

4. 工地風水師巡檢：經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本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重共計 156 人，又營造業佔全行業之 46%，為督促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工地風水師臨場輔導計畫」，以工地風水師進場為工地環境把脈看風水，以提升營造工地內之安全衛生，112 年度目標 750 場，共計實施 921 場次，達成率 122.8%。
5. 微型工程輔導團：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特訂定「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補助微型工程輔導計畫」，保障本市中小型企業於營造作業工作安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成立微型工程輔導團，並於 5 月 1 日開始針對營造業微型工程實

施相關之安全衛生宣導、職安卡及工地輔導等，112 年度共完成 919 場，達成率為 122.5%。

(四) 簽訂產官學/健康安全伙伴關係，建構資源共享平臺

1. 持續與本市企業、工會團體、同業公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享機具操作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制度，建構經驗及資源分享平臺，提升職場健康安全與友善勞動環境。
2. 112 年 11 月 24 日與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有鑑於廣告招牌拆掛作業則多為短期、臨時性工作，加上現場施工環境皆隨各地點態樣而有所變異，導致現場施工人員長期暴露於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稍有不慎極易發生墜落、感電等災害，締結夥伴關係期以產官合作方式，提升作業勞工環境安全並強化職安意識，加深公會成員對職業安全的瞭解並強調本市守護勞工安全之決心，由公會推廣至其所屬會員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一同維護安全的作業環境，有效落實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打造一個優質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締結安全伙伴-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五) 訂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保障外送員權益

1. 外送平台因疫情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查外送員於本市提供外送服務量相當頻繁，倘發生交通事故，現有法令對外送員權益保障仍有不足，因此制定保護外送員之強制性規定，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所提供外送服務之食物安全，以保護消費者，爰擬具「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2. 本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已於本市議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

第3屆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3年1月2日送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113年2月26日以院臺勞字第1131002385號函准予修正核定，本府亦於113年3月11日以府法制第1130062413號令發布。

(六) 加強外籍移工職安文化提升及職災權益服務

1. 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簽訂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透過與轄內志工協會合作模式，破除語言溝通障礙，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以互動合作及資源共享等多元策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構築安全、友善及平等之職場環境。
2. 112年針對100家僱有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辦理「外國人專案輔導檢查計畫輔導」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以兼顧加強外國人危害知能及提升雇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並於下半年度針對112年度「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暨檢查計畫」於上半年度經輔導之100家事業單位，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事業單位98家進行複查。
3. 為確保我國營造業移工作業安全及權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112年度共辦理5場次「外國人從事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實施計畫」教育訓練（泰語及越南語），每場時數6小時，由具有職安衛專業之講師搭配口譯員現場同步翻譯，全程參與之學員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共計251人次參與。

(七) 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向下扎根

1. 辦理學生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計畫，並於112年擴大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體驗活動，並結合教育局及原民局一同推廣職安衛，關懷偏鄉學校，教育資源共享，守護學生建教合作及投入職場安全，啟蒙職安文化危害意識。112年於4所國民中學辦理「兔耀職安校園 nice 福校園扎根活動」，共計706人次參與，以及3場次「一日職安實習生」活動，共計309人次參與，讓學生透過實際體驗，瞭解職場風險、增進危害辨識能力，強化安全衛生防災意識，將職安衛深入校園並帶入生活中。



校園扎根體驗活動



一日實習生活動

2. 辦理「112 年度求職防詐騙校園促進就業安全深耕教育實施計畫」與蘋果劇團攜手合作透過戲劇表演與媒體宣傳，藉由眼看耳聽心領神會的寓教於樂效果，讓學生從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於 112 年 0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巡迴桃園市內 19 所高中及大專院演出。以戲劇表演手法展現「求職防騙及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促使青年學子們進一步瞭解並建立職場安全意識，深化未來在職場上之危害辨識能力及安全防災意識，共同提升就業安全的環境，共辦理 20 場次，總觀看人數 3,755 人。



(八) 積極開拓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

1.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措施。
2. 每 2 年辦理一次推動小組成員（23 局處）績效評核，以確保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之適切性及有效性，並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3. 保障勞動環境，維護勞工職場安全

- (1) 辦理安心工程認證：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善用社會資源，提升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帶動營造業整體施工環境的提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機率。由承造廠商提出申請，經實施認證審查通過後發給安心工程認證，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頒發認證講座及標章予獲選之 4 家（民間工程 2 家、公共工程 2 家）事業單位。
- (2) 構築營造 3D 安全網：
- 建立小檜溪營造 3D 安全網社群，定期發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事項、法令諮詢及活動公告，目前服務持續中。
- 3D 安全網區域聯防共執行 9 場次（計 41 家次事業廠商參與）、高階主管座談會執行 6 場次（計 41 家次事業廠商參與）、工地風水師執行 30 場次，以不同方式實施監督輔導不間斷，致力降低職災發生率。
- 強化安全網成員推動辦理所屬勞工教育訓練，包含報名勞工教育訓練 30 場次，並於計畫期間協助逾百位勞工免費取得教育訓練時數。
- 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舉辦 113 年「青埔特區營造 3D 安全網成立大會暨職安觀摩」，展現建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文化的決心與重視，並帶領相關工（協）會及青埔特區營造業者與勞工朋友，共同見證青埔特區營造 3D 安全網成立，強調本市持續積極推動職安政策及建立職安文化，持續編織營造產業安全網絡，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3) 推動安全衛生家族：112 年共成立 4 個安衛家族，自 99 年起迄今，累計成立 46 個安衛家族，共 967 家事業單位參加。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推動集合式輔導，運用訪視觀摩及技術指導，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受惠勞工人數達 30 萬人以上。
- (4)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109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7 次會議，並於下半年度完成

本府 24 個機關臨場訪視輔導，協助各機關按所屬業管特性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目標及計畫。

(九) 努力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1. 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保障勞動環境，提供臨場訪視與輔導。
2.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職業危害之發生。
3.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本處籌組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112 年度共執行 1,804 場次臨場輔導，協助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缺失。

(十) 持續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執行「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復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力求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2. 協助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開案、勞保移送案及電話諮詢案等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陪伴他們走過工傷，重新出發並返回職場。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97 人，諮詢服務 4,812 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轉介法律扶助、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服務件數，詳如統計表。

統計期間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112 年 9 月 1 日~113 年 1 月 31 日 服務人次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392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82
職能（身體）復健轉介服務	534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54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2,387
勞資爭議協處	161
法律諮詢協處	121

職業病認、鑑定	64
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0
勞保名冊問卷關懷	1,017
總計	4,812

3.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於第一時間啟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專業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立即跟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聯繫表達慰問與關懷，從旁協助與支持。

五、跨國勞動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移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語文課程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3 萬 2,509 人，居全國之冠（佔全國外籍移工人數 17.52%）。本市產業移工約占 84.52%，社福移工占 15.48%；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越南	44,804	產業移工	42,188	33.81%
		社福移工	2,616	
菲律賓	35,457	產業移工	33,379	26.76%
		社福移工	2,078	
印尼	30,948	產業移工	15,204	23.36%
		社福移工	15,744	
泰國	21,300	產業移工	21,226	16.07%
		社福移工	74	
合計	132,509	產業移工	111,997	84.52%
		社福移工	20,512	15.48%

（二）移工服務關懷措施

1.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移工在臺期間，懷孕生產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協助在臺工作的女性移工能夠了解、取得孕產及相關工作的資訊和提供幫助相當必要且迫切，因此本市配合勞動部的計畫，全國首創成立了跨區域的一站式生育服務平臺，服務的對象範圍涵括了全臺的移工，將提供懷孕生產及工作權益相關法令諮詢、孕產資源及轉介服務、個別需求評估及安置服務，期望這個諮詢中心的成立能夠改善女性移工因為孕產資訊不足而產生的許多問題，使女性移工們能夠安心的在臺灣工作以及生產。

2. 移工服務中心

該中心位於桃園火車站附近，週末假日無休的服務移工，並由專業團隊進駐免費提供生活照顧、勞動法令諮詢、並開設各式知能強化、壓力紓解、情緒管理、心靈成長及手工藝等休閒課程，以達到充實休閒生活、培力外籍移工、行銷本市豐富人文資產與特色之目的。

（三）移工訪查及專案查察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18,399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12,252件、外國人失聯通報1,601件、裁罰案件數283件及裁罰金額為3,669萬3,100元。

（四）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法令諮詢服務

件數 20,169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442 件(1,667 人次)、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4,296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件數 3,329 件。

(五) 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1. 112 年規劃辦理 10 場次，113 年預計辦理 7 場次「僱用外國人相關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2. 為維護外國人基本人權及權益，加強雇主對外國人管理制度之人性化，減少勞資關係對立，並建立勞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以透過各項宣傳管道(包括平面媒體、公車車體、臺鐵燈箱、車廂內框架及車站 TV、宣導影片、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擴大宣導及宣傳外國人人權、文化、活動及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以期建構一個保障外國人人權的完善體系。

(六) 舉辦移工管理及休閒育樂活動

1. 為展現本市對移工朋友休閒育樂的重視，提供多元的假日休閒活動及運動紓壓環境，以運動競賽作為移工朋友與國人之交流管道，共享競技樂趣，並每年辦理桃園之星-外籍移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移工，邀請四國嘉賓一同參加活動，肯定並感謝外籍的同仁在臺灣的工作表現。
2. 加強外籍移工第二專長，開辦中文班、美食班與其他創意課程，使移工於工作之餘，能夠學習中英文及各種專業技能，相對降低與雇主、被看護人的溝通障礙，並可快速了解在臺民俗風情及生活習慣，適應在臺生活。

(七) 外籍家庭看護工支援服務

提升外籍看護工、雇主及家屬照顧被看護者之知識及技巧，避免在照護過程中造成被看護人及照顧者本身受到傷害，開辦外籍家庭看護工支援服務計畫。

包含如何協助照顧被看護者行動坐臥避免跌倒、調理膳食、餵食、盥洗、更衣、洗滌衣物、情緒安撫、操作輔具復健等基本照顧技巧及緊急救援通報、個人居住環境整潔維護等課程，本計畫採定點式支援服務及移動式支援服務兩種方式辦理。

其中定點式支援服務，是由外籍看護工至指定之場所接受專業人員教導，而移動式支援服務則由專業人員至外籍看護工照護被看護人之居住地進行臨場教學，為進一步提升服務量能移動式支援服務由 112 年辦理之 100 案至 113 年加倍為 200 案，並同時進行法令宣導及訪視，以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之權益。

(八) 辦理外國人文化交流系列活動

桃園市為全臺移工人數首冠，為了讓桃園市民與外國人有更多正向交流，認識彼此文化的機會，本局舉辦為期一個月的「2023 東南亞生活節」，包含走訪桃園在地東南亞聚落、馬祖新村展示移工的攝影作品、東南亞異國美食交流及舉辦傳統舞蹈、時尚走秀和音樂演唱之移工嘉年華活動，本活動將持續辦理，113 年度將規劃辦理東南亞藝術展、東南亞廚藝交流及東南亞街區小旅行。



2023 印尼音樂文化節



2023 年 VIPT
國際移工體育競賽

六、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平等工作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一) 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法令遵循訪視：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

針對本市微小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12 年度規劃辦理 1,800 場，計執行 1,836 場。113 年度規劃辦理 1,800 場(擇 30 人以下之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等)，113 年截至 1 月 31 日已執行 91 場。

2. 專案勞動檢查：為加強輔導雇主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配合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並跨局處辦理聯合稽查，112 年規劃實施 1,700 場勞動檢查，計執行 2,290 場(含加權：例如：若屬檢舉或勞動部案件性質，同時由 2 位檢查員檢查者，則視為 2 場)。113 年規劃辦理 1,700 場，將依勞動部專案檢查期程(含性工法檢查)，預計 3 月份起辦理。
3. 勞動法令宣導：為督促本轄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令，本局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計 16 場次、參加之事業單位計 970 家、參與人數 1,126 人。
4. 資訊公開：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勞動基準法專區」，社群平台臉書每週三提供最新或時事相關勞動法令等資訊。另於新聞媒體如報紙、桃園新聞網等途徑宣導勞動法令，期轄內雇主及勞工得由多種管道得知法令規定，保障自身權益。

(二)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另為配合 113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施行，112 年已辦理 3 場次修法講座、課程等及 4 場次「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113 年訂於 2 月 23 日及 3 月 13 日辦理 4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說明會，藉由法令宣導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熟悉法令規定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友善職場宣導記者會



**輔導設置企業員工子女
居家式托育服務**

(三)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輔導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足額提撥，11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已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4 億 709 萬餘元。
2.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 2 場次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專戶說明會，事業單位約計 220 人次參加。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12 年「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計 125 家事業單位參加。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家數為 2,074 家。

(五)提供成家力

1. 組成專業輔導團入場，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友善育兒職場
112 年辦理 10 場次由跨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動局）組成之專家輔導團，入場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並輔導企業設置完竣企業員工子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高設置比率及優化品質，建立職場平權意識，打造友善職場。
2. 友善職場講座及論壇，建構友善育兒職場
於 112 年 10 月 3 日、10 月 4 日辦理標竿學習共 2 場次，邀請企業分享友善職場經驗，參加人數共 175 人次。1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及下午辦理友善育兒及職場平權論壇共 2 場次，參加人數約

120 人次，邀請事業單位分享附設托兒設施經驗，透過論壇協助企業及勞工吸取國內外友善職場經驗。

3. 打造友善職場計畫-企業托育補助及獎勵

為協助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補助及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補助：112 年勞動部及本市共補助 89 家事業單位，在本市部分，計有 44 家企業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共 158 萬 1,831 元。

另今(113)年增加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用」，最高補助 6 萬元。

(2)獎勵：112 年本市共獎勵 20 家事業單位，獎勵金額共 77 萬元。另於今(113)年獎勵對象擴增至勞保投保人數 500 人以下(原 250 人以下)之雇主。

七、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勞政綜合業務、施政計畫考核管制、議事、新聞聯繫、法制、研考、勞動季刊、環境教育訓練、性平會分工小組、性平專責小組、青春專案及勞動行政考核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一)勞工學苑：為強化勞工教育，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培養在職勞工第二專長，提供在職勞工終身學習機會，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產業應用班：

112 年辦理 7 班，每班招收 30 人，共 189 人結業。113 年規劃開設 7 班，每班招收 30 人，預計提供 210 個課程名額。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進修學分班：

以學分班方式辦理，112 年每班最高補助 25 萬元，計補助 4 班，共 104 人結業。113 年每班最高補助 25 萬元，規劃開設 5 班，每班招收 30 人，預計共提供 150 個課程名額。

3. 生活應用班：

112 年開設 20 班，提供 2,000 個課程名額，共計 1,779 人參與。113 年規劃開設 20 班，每班招收 100 人，預計提供 2,000 個課程名額。



**112 年學分班
「證券分析及投資管理」**



**112 年產業應用班
「糖花工藝實務班」**

4.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原最高補助 3,5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500 元，所修學分費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12 年共補助 193 人，共計 112 萬 3,118 元。

(二)發行勞動季刊：推廣勞動政策、勞工福祉

於 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使市民朋友更加瞭解自身工作相關權益。目前已發行 27 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為擴大影響力，紙本寄送增加至 1,500 個單位；為響應永續發展環保議題，透過新聞與活動加強宣導電子書。

八、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財產管理、資訊安全、補助勞工購宅利息補貼、核發勞工宿舍用地證明、勞工教育大樓、勞工育樂中心及南區培力中心等庶務業務。

(一)勞工教育大樓

大樓位於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設置 5 間訓練教室及 1 間視聽教室，提供教室租借服務，同時段可容納 474 人，作為北桃園勞工教育訓練場所；開放迄今，每月平均租借 72 場次，受益勞工人數達 5,688 人次；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租借 453 場次。本大樓亦提供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及本市市級總工會進駐辦

公，且作為勞資爭議調解場所，並設立庇護工場及桃園就業服務臺等多元服務。

(二) 南區培力中心

中心於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設置 3 間綜合教室及 1 間電腦教室，提供教室租借服務，同時段可容納 190 人，作為南桃園勞工教育訓練場所；開放迄今，每月平均租借 41 場次，受益勞工人數達 1,230 人次。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租借 212 場次。本中心同時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勞工電腦職業訓練課程，作為科技人才培育基地。

(三)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本中心規劃作為民間參與修建營運移轉案（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本局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上網公告 30 日，並經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後，本局評定川賦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換文方式完成議約，次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簽准同意川賦公司成立特許公司「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賦公司），負責本案修建營運等相關事宜。本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與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契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42 年 6 月 30 日止），接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財產之三方點交，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依程序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2. 川賦公司與本局簽約後，依規定繳納本（112）年度固定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檢附保險單等相關文件，前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辦理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工程前置作業，施工期間採全區封園（步道上公廁仍開放民眾使用），預計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行開工儀式後開始修建工程，並延長封園期限至 113 年 8 月 1 日，考量該地屬登山熱門景點，為維護遊客安全，本局已同意延長封園期限，並將訊息公告於本局官網；另請川賦公司於施工期間清楚標示施工範圍及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如職安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等）。

(四) 勞工關懷中心

設置於市政府 4 樓川堂，有專人提供勞工及民眾臨櫃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勞動法令及工作權益諮詢、勞工關懷服務及協助調解案件申請等，並設有勞工關懷專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提供 4,204 人次諮詢服務。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 (一)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二)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三) 輔導及獎勵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
- (四) 辦理勞工學苑。

二、落實法令宣導，合宜勞動條件

- (一)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加強專案檢查及法令宣導，暢通法令諮詢管道。
- (二) 落實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審議、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法令諮詢宣導。
- (三)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四) 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促進國民就業，強化職能訓練

- (一) 辦理職業訓練。
- (二) 協助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 協助廠商求才服務，並辦理職缺開發。
- (四) 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中壢就業中心，並設置就業服務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整合就業服務資源，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完整就業服務。
- (五) 辦理徵才活動、就業促進課程、職場參訪、履歷健診、職涯諮商等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協助民眾成功就業。

四、整合職重資源，多元身障就業

- (一)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二) 多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五、關懷移工生活，保障勞雇權益

(一)加強辦理移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二)提供移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完善職安體系，輔導檢查併行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肆、結語

衷心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對勞工業務的鞭策，^{賢祥}將與本局全體同仁繼續努力，積極打造平等、尊嚴、人性的安全就業環境，保障勞工權益，廣續提供民眾充足的就業機會，健全工會運作，增進勞工福祉，和諧勞資溝通。同時加強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職工福利等，以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環境，造福勞工朋友。未來將秉持「打造桃園勞工友善城市」之精神，提供符合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期待之就業環境。期盼各位議員能持續給予本局業務支持，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平安健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李 賢 祥	336-6077	333-0407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周 賢 平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 清 淵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張 哲 航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董 純 惠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廖 翊 安	332-3530	336-5864
跨國勞動事務科	科 長	郭 家 憲	332-8233	334-1689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陳 慧 茹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6-6075	333-0407
秘 書 室	主 任	呂 超 群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簡 靖 容	337-1151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鍾 佩 勳	337-1171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廖 尊 禮	332-2101 分機 6841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處 長	陳 秋 媚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王 振 鴻	332-3660	332-3786